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2026年度 药品、医疗用品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乙方（供应商）：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2026年度药品、医疗用品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二、本合同项下中标总金额为：

（小写）：998046.17 元（大写）：玖拾玖万捌仟零肆拾陆元壹角柒分。

三、本合同项下供货产品品类、规格及投标报价：清单及价格见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格。

四、商品供货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可按《民法典》规定适当延续。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须按照中标分项报价表中注明的品种、品牌、价格供应货物，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如有部分药品、医疗用品因市场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需要调整的，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3、乙方要保证药品、医疗用品的配送，配送时，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需求单，严格按照需求单的采购数量配送，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配送合同清单内的药品、医疗用品品种。如遇到货源不能满足要求，需替代药品或医疗用品的，需征

六、商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1、药品包装必须符合药品质量的要求；
- 2、乙方所供药品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具有《产品管理法》所规定的内容；
- 3、商品的包装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七、商品的交货

- 1、收货单位：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税务登记证号：11410000755168194R
- 2、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 3、交货期限：在服务期限内收到采购人货物采购通知后，15日历天内将所需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遇特殊情况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
- 4、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及规定，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如手机、香烟、打火机、绳索、管制刀具、现金等）进入监管区，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司机及车辆列入黑名单，按甲方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3000元/次。

八、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 1、甲方接受药品时，应按照采购清单，对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药品的名称、剂型、规格、数量、生产厂家、有效期、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按规定更换；
- 2、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使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如未按规定



损失。

十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一年），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药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药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支付使用者的全部医疗费用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事件的，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受损害人员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误工费；甲方受到上级或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甲方为消除不良影响支出的其他费用等。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30%，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6、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书面催告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投标人资格。

7、乙方违反招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本合同中乙方因违约造成的需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情况，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三、安全责任

1. 合同期内，乙方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办

(书面或微信告知) 补齐后, 10日内仍不补齐,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 应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 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 做出的补充协议(规定), 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原银行新乡胜利支行

账号:

账号: 707120100100005619

签订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签订日期: 2016年6月29日

经办人: 呼伟斌